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编号：郑上财-公开-[2019]-48）中标人，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人民币2.97元/立方米，含税价。

一、项目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二）项目概况

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6.0万吨/天，本次采用PPP模式实施的为项目一期工程，即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本项目建设污水处理厂1座，规模为3.0万吨/天，设计出水水质为类地表水III类标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FCR工艺+磁混凝沉淀+臭氧催化氧化+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尾水通过出水管道及排放口排入河道；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除湿低温干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颗粒污泥外运处置。主要新建构筑物：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

及曝气沉砂池、FCR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化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重力浓缩池、储泥池、生物除臭滤池1#和生物除臭滤池2#。主要新建建筑物：综合楼、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仓库及机修车间、水源热泵房、加氯加药间、射流泵房、臭氧车间、液氧站和污泥车间。

（三）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为23027万元。

（四）项目地址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上街区西北部，陇海铁路线南侧50米、昆仑路以西150米、汜水河东岸地块内。总占地面积5.99公顷（其中一期占地面积5.36公顷，二期预留占地面积0.63公顷）。

（五）建设规模

郑州市上街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6.0万吨/天（一期3.0万吨/天）。

（六）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取设计-建设-运营-移交（DBOT）的运作方式。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按照移交标准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七）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暂定为30年。

（八）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二、项目采购人情况介绍

该项目采购人为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地址为郑州市上街区汝南路南段。内设办公室、财务科、组宣科、法制科、公用事业科、环卫科、市政科、园林科等8个科室，下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正科级）、区市政工程养护所（副科级）2家事业单位，行业管理区自来水公司、上街天伦燃气公司、上街中能环科热力公司、中节能河南分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6家企业。

主要职能是代表区政府行使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公用事业、城市防汛、数字化城市管理、城市停车场管理、市容市貌综合整治和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工作。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作为中标人，顺利实施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人情况

（一）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司名称：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陆佰叁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圆整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

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司名称：开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允鑫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拾万圆整

住所：河南省商城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水环境治理工程；土壤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垃圾处理厂设计、投资及运营；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垃圾处理厂成套设备生产及安装、膜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及安装；水工设备及金属结构生产及安装；防灾减灾设备生产及安装；汽车零部件生产；粮油食品生产、经营本企业产品和成员企业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及营运；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与运营；固废、危废综合处理；淤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风险提示

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

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因合同条款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1日